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紀存瑜
聯絡電話：02-2356513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86@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63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權利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第4款規定單獨申請之登記，如未會同申請之義務人於辦畢登記後仍存有權利範圍持分者，其未提出原核發之權利書狀應依同規則第67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11月9日高市地政籍字第10933831800號函。
- 二、按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第4款規定，因法院、行政執行分署或公正第三人拍定、法院判決確定之登記，得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又參照同規則第35條第3款及第67條第6款規定，上開登記案件於申請登記時得免提出權利書狀，並應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次查於69年增訂上開第67條（修正時為第57條）規定之修正理由，係鑑於同一土地權利之權利書狀，不容有兩張以上同時在社會上流通使用，以避免造成糾紛，故於辦理土地權利新登記時，對於未繳銷之權利書狀予以公告作廢，合先敘明。
- 三、至以權利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第4款規定單獨申請之登



記，如未會同申請之義務人於辦畢登記後仍存有權利範圍持分之情形，茲考量其未提出原核發之權利書狀所載權利範圍已與實際登記情形不符，恐有衍生糾紛之虞，且其權益尚不因權利書狀公告註銷而受有影響，爰登記機關仍應依同規則第67條第6款規定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原核發之權利書狀，並通知未會同申請之義務人換發之。另申請登記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如法院和解筆錄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2條規定，亦得比照上開方式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除外)、各縣(市)政府、本部地政司(土地登記科)

